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7)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40頁。隨本通函向閣下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責任聲明 .....                      | ii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4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 9  |
|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 | 13 |
| 附錄三 —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擬議修訂 .....   | 16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36 |

---

## 責 任 聲 明

---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擴大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從庫存出售或轉讓)的股份總數內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釋 義

---

|           |   |                                                                                                             |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惟該等股份數量不得超過相關授權決議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建議修訂」    | 指 |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有關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悉數繳足股款股份，以及決定該等購回股份須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另行註銷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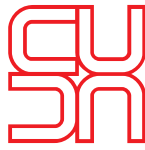
## 釋 義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S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7)**

執行董事：

俞長財先生 (主席)

劉文青先生 (行政總裁)

俞浩智先生

非執行董事：

俞紫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炎南先生

李永基先生

羅文華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

第一期6樓603-606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之詳情。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當時股東授權(i)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ii)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及(iii)通過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ii)之授權以購回股份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上述(i)之一般授權。

上述該等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較早日期。因此，茲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董事表示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獲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有關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36頁至第4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項至第6項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00,000,000股。因此，待通過相關決議案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80,000,000股(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及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令本公司購回最多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40,000,000股股份。

###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之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俞長財先生、劉文青先生及俞浩智先生(「**俞先生**」)為執行董事；俞紫慧女士(「**俞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林炎南先生(「**林先生**」)、李永基先生及羅文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因此，執行董事俞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俞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應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彼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議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林先生的工作概況及其他方面資料、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信納林先生各自具備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彼等各自能夠為董事會帶來理念、技能及經驗，並確保董事會組成之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林先生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認為，概無影響林先生各自行使其獨立判斷的事項。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認為重選林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已建議所有上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章程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最新要求。據此，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其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以全面取代及廢除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電子通訊：**引入相關條款以推行通知、文件及會議的電子通訊方式，包括以混合方式參與會議及電子投票。股東可以透過電子郵件或公司網站接收通知，惟須符合監管規定。
2. **庫存股份：**明確允許本公司持有其購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加強股本管理彈性。
3. **內務修訂：**建議相應的修訂，以確保符合開曼群島法律、上市規則和市場最佳實踐，包括優化措辭和結構清晰度。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的採納，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待股東批准後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不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對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以及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製。其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40頁，會上除其他建議決議案外，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以下事項：

- (1) 授出發行授權；
- (2) 授出購回授權；
- (3) 授出擴大授權；及
- (4) 重選退任董事。

亦將提出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真誠基準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故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確認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 董事會函件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長財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之合理資料，以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而公司購回的所有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00,000,00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於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當時市況及本公司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於市場上按市價轉售，藉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

### **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買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自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購回超出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而應付之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 **5. 購回的影響**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上述程度而致使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 **6. 購回股份的地位**

購回股份的地位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可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由董事決定註銷，視乎購回有關時間的市況以及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要而定。

就任何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便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的庫存股份投票；以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在各情況下均須在就股息或分派而言的記錄日期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因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導致根據適用法律規定原應遭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獲行使或收取任何配額。

## 7. 股份價格

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的每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股份       |          |
|---------------|----------|----------|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b>二零二四年</b>  |          |          |
| 七月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八月            | 0.102    | 0.087    |
| 九月            | 0.078    | 0.068    |
| 十月            | 0.118    | 0.075    |
| 十一月           | 0.097    | 0.097    |
| 十二月           | 0.102    | 0.097    |
| <b>二零二五年</b>  |          |          |
| 一月            | 0.119    | 0.093    |
| 二月            | 0.129    | 0.112    |
| 三月            | 0.123    | 0.120    |
| 四月            | 0.219    | 0.121    |
| 五月            | 0.191    | 0.130    |
| 六月            | 0.169    | 0.142    |
|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 0.150    | 0.141    |

\* 於2024年7月，概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 8. 一般事項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說明函件和建議股份回購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 9.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 10.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若在購回授權之購回權獲行使而致使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之規定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或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i)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俞長財先生於透過Prosperously Legend Limited(俞長財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24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劉文青先生於透過Simply Grace Limited(劉文青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5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俞長財先生及劉文青先生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訂立之一致行動確認書，彼等確認(其中包括)，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以來彼等已積極相互合作並一致行動，旨在就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所有經營及決策以及主要事宜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就此，Prosperously Legend Limited及Simply Grace Limited持有之股份總數為300,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5%。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俞長財先生及劉文青先生之應佔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5%增加至約83.33%。有關增加將不會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5%。

## 11.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載有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俞浩智先生(「俞先生」)**，36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同日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俞浩智先生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俞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獲得商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計師。彼亦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俞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於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工作，離職時職位為投資部副總監。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彼就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處理核證及諮詢工作。

俞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俞長財先生的兒子及非執行董事俞紫慧女士的弟弟。

俞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簽訂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彼須按章程細則至少三年一次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俞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1,642,368港元及就每個完整服務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俞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俞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重選俞先生的其他事宜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俞紫慧女士**(「**俞女士**」)，39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她亦是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俞女士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並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她是一位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在多個行業擁有超過10年的管理經驗，目前於一跨國企業擔任副總監。她於二零一九年加入該公司，負責領導提升業務發展和市場定位的策略性舉措。

俞女士自二零零八年起曾為多家知名跨國公司貢獻她的專業知識，包括歐萊雅、葛蘭素史克和美贊臣，在這些公司中她獲得了全球市場趨勢和運營卓越的寶貴見解。她多元化的背景和領導能力使她在推動創新和實現企業目標方面成為競爭環境中的重要資產。

俞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俞長財先生的女兒及執行董事俞先生的姐姐。

俞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生效，為期三年。雙方有權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委任函。彼將於其獲委任後首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及其後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俞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6,000港元。上述酬金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當前的市況以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俞女士並無(i)於過往三年內在其它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的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俞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重選俞女士的其他事宜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林炎南先生(「林先生」)**，73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林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在香港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八零年七月在香港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林先生於多家銀行擔任多個職務。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彼曾任深圳農村商業銀行獨立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彼曾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負責監督零售銀行業務。於一九八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彼亦曾於中國銀行集團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旗下集團公司擔任多個職務，負責管理集團公司的業務營運。

林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任香港銀行學會的榮譽顧問。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為職業訓練局客席教授。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為香港中文大學金融系客席教授。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為香港銀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會員。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為香港公益金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會員。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重慶市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已與林先生續簽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有權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提前書面通知而終止委任函。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林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6,000港元。上述酬金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當前的市況以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重選林先生的其他事宜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以下為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帶來之建議修訂。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附錄所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指現有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 條款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改動                                       |                                                                                                                     |
|-------|--------------------------------------------------------|---------------------------------------------------------------------------------------------------------------------|
| 1.    | 公司法( <del>經修訂</del> <u>定義見細則第2條</u> )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                                                                                                                     |
| 2.(1) | 「公司法」                                                  |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 <del>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del> <u>及當時有效的任何經修訂或重新制定條文，並包括所併入或取代的所有其他法律。</u>                             |
|       | <u>「地址」</u>                                            | <u>就本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惟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郵寄地址則除外。</u>                                                                        |
|       | 「緊密聯繫人士」                                               |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 <u>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u> 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
|       | <u>「上市規則」</u>                                          |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條例</u>                                                                                                |

- |  |                 |                                                                                                                                                   |
|--|-----------------|---------------------------------------------------------------------------------------------------------------------------------------------------|
|  | 「 <u>通告</u> 」   | 書面通知(除本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進一步定義者外)及倘文意另有所指，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適用規則及條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規管機構規則)須送達、發出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存疑，通知可採用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 |
|  | 「主要股東」          |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
|  | 「 <u>庫存股份</u> 」 | 由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授權回購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回購後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售的股份。                                                                       |
- 
- (2)
- |     |                                                                                                                                    |
|-----|------------------------------------------------------------------------------------------------------------------------------------|
| (e) |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表示之詞彙或數字之方式， <u>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書寫或顯示(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u> ，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
| (h) | 對所簽訂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訂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                                                       |

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 (i) 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聲明的權利。若有關提問或聲明可讓出席大會的所有或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聽到或看到，則該項權利即視為已妥善行使；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須以口語或書面方式，透過電子設備將所提出的問題或聲明逐字轉達予所有與會人士；
- (j) 會議的提述：(a)倘文意合適，應包括根據本細則第64條由董事會押後的會議；及(b)應指依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法規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凡透過電子設備出席並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均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的人士，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
- (k) 若某一股東為法團，則本細則對股東的提述(倘文義所指)須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 ~~(i)(1)~~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一；
- (m)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凡提述「印刷」、「已印刷」或「印刷本」及「印刷的」一詞，均須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 (n) 本細則對「地點」的提述，僅在涉及需要或適合使用實際位置的情況下方屬適用。凡提述公司或股東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不得排除以電子方式作出該等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疑問，就會議而言，凡提述「地點」者，應包括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容許的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形式會議。有關會議通知、續會、押後會議或其他提述「地點」的事宜，如屬適用情況，亦應詮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若「地點」一詞在相關語境中不適用、無必要或無關，則該提述應予忽略，且不得影響有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詮釋；及
- (o) 本細則所提述的一切表決權，均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
3.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規則及條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在符合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進一步有權將任何購回、贖回或交還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毋須就每宗個別情況另行通過董事會決議。
-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相關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

9.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
10. (a)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較其面值折讓的價格~~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6. 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本或蓋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格式發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鑄~~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

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上述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2) 若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應就送達通知及(受本細則規定所規限)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44. 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三十(30)日的期限可因應任何一年的情況，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後，延長不多於三十(30)日的額外期限，且該延長期限可分多次進行。
45.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以任何日期為：
-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日期；~~

- (b) 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46. (1)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獲提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 (2) 儘管上文第(1)分段所述條文另有規定，但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在該等上市股份方面，其股權證明及轉讓方式可按照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上市規則(現行或將來適用者)辦理。就本公司的上市股份(不論為股東名冊或分冊)而言，根據公司法第40條須記錄的資料，如以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上市規則(現行或將來適用者)的方式存置，即使該等記錄形式並非以可讀格式作出，亦可被接受。
51. 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倘股東於該年度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不超過三十(30)日期間延長額外三十(30)日期間。
55. (2)(c)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按照其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如有)。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儘管本細則另有規定，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可以實體形式舉行，亦可以混合形式(部份實體及部份電子方式)或完全通過電子方式進行，即使用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以確保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能夠互相溝通。參與該等會議即視為出席該會議。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本細則中關於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的方式及程序的規定，應在適當修改後適用於混合會議或純電子會議。若在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期間出現任何技術困難、中斷或程序問題，包括但不限於連接問題、平台故障或有關會議進行的爭議，會議主席有權作出任何必要的裁決或決定以處理該等問題。會議主席根據本條文範圍內作出的任何裁決、決定或判定均為最終、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股東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應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59. (1)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實體地點(如適用)，以及在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情況下，股東可藉此出席並參與的電子平台或方式，並應包括會議上須審議的決議的細節。如有特別事務，~~則須亦須包括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本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就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而言，通知須載明參與及出席該會議的指示，或說明該等指示將於何處或如何向股東提供。
61. (2)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並出席、或(若股東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投票並出席、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經結算所委派的兩名人士作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投票並出席~~的股東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3. 本公司主席(或若有超過一名主席，則由彼等協議推選其中一人；若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全體出席的董事選出其中一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未能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由本公司副主席(或若有多於一名本公司副主席，則由彼等協議推選其中一人；若未

能達成協議，則由全體出席的董事選出其中一名)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大會或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64. 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董事會可押後大會，而在股東大會上，主席可(毋須大會同意)或依大會指示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或延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延後的通知須以董事會釐定的任何方式送交所有股東。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

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無論是以舉手方式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可以由董事或大會主席釐定的任何方式（包括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進行。

67.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布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73.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的情況除外；
- (3)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76.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須採用董事會決定的形式（包括電子形式或其他形式），若董事會未作有關決定，則須以書面形式（包括電子書面形式）作出，並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

署人士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
81. (2) 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標權，以及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83.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因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應至其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 (6) 根據上文第(5)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若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必須應要求召開會議。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3. (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一樣。
115.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儘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董事可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選出多於一名主席。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郵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收件人士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上述所有支票或付款單須支付予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的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妥為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生疑，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亦可按董事決定的條款及條件，透過電子轉賬方式支付。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存於貸方的全部或任何部份金額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金額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可獲分派股息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並按相同比例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

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應使該決議生效，前提是就本條規定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資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 (2) 儘管本細則任何條文另有規定，但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記入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貸方的任何款項全部或部份資本化，無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並透過將該款項用於繳足未發行股份，以分配予：(i)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指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機構控制、被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公司、合夥、協會、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非註冊組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因根據任何股份激勵計劃、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相關的安排而授予的任何期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或(ii)任何信託的受託人，該信託獲本公司根據任何股份激勵計劃、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相關的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該等安排已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

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打印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

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2. (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方式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決定的方式決定。
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由本公司發出或發佈，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傳真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信方式發送；在受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此類通知或文件可按下列方式發出或發佈：
- (a) 親自送交相關人士；
  - (b) 以郵寄方式，在預付信封內寄往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或其向本公司就此目的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將其遞送或留置於上述地址；
  - (d) 在適當的報章或其他出版物上刊登廣告，並在適用情況下，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要求進行；

- (e) 將其作為電子通信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3)條提供的電子地址，毋須額外同意或通知；
  - (f) 將其發佈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毋須額外同意或通知；
  - (g) 按照法律及其他適用的法規、規則和規定允許的方式，透過其他途徑(無論是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將其傳送或提供給相關人士。
- (2) 若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所有通知應送交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如此送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充分送達或交付所有聯名持有人。
- (3)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律或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電子地址，以便通知可以送達該地址。
- (4) 在受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可以僅以英文發出，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在獲得相關股東同意或選擇的情況下，僅以中文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股東或向股東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專人交付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該等任何地

~~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附錄3第7(1)條第7(2)條第7(3)條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布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給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159.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知、文件或刊物，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目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則視為在其首次出現於相關網站當日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定不同的日期。在此情況下，視為送達的日期應以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的日期為準；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如以廣告形式刊登於根據本細則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上，則視為在該廣告首次出現當日已送達。~~
160. (1) ~~根據~~以本細則准許的任何方式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作為股份持有人)已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

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或藉著該股東提出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的原來方式發出通知。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授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其簽署可採用書寫、印刷或電子形式。

162. (2)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否則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163. (1) 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金額之比例，分

別向各股東(享有同等權益)分派，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上述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其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3)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時，凡並非於當時身處香港的每位股東，須自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通過或本公司清盤令獲頒後十四(14)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委任一名居於香港的人士，並註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作為可就與本公司清盤有關或根據清盤而發出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命令及判決送達對象。倘其未有作出該委任，則本公司清盤人可代表該股東自由委任此等人士；而對經股東或清盤人所委任之任何人士之送達，均視為對該股東作出妥善送達，並用於一切用途。若由清盤人作出任何此等委任，清盤人須以其認為適當的公告方式或以掛號郵件寄送至該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之註冊信函，盡快通知該股東。有關通知於廣告首次刊登或信函寄出翌日，視為已送達。

167. 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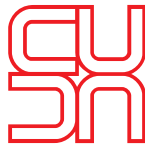
#### 股東以電子方式發出的指示

168.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未受上市規則的限制或禁止時，本公司應接納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發出之指示(包括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訂立的合理認證措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S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7）**

茲通告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俞浩智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俞紫慧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林炎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倘上市規則允許），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可換股債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從庫存轉出)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或從庫存轉出)(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任何股份：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
- (d) 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c)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須調整至上文(c)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決定該等購回股份須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另行註銷；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目，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
- (c) 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b)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須調整至上文(b)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從庫存出售或轉讓)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特別事項：

###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納入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附錄三)(「**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其註明「A」之副本(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已提呈本大會)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全面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有關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使本決議案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生效。」

承董事會命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之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俞浩智先生、俞紫慧女士及林炎南先生須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
6.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政府公佈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天氣」生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hunhingeng.com](http://www.shunhingeng.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8. 於本通告日期，俞長財先生、劉文青先生及俞浩智先生為執行董事；俞紫慧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林炎南先生、李永基先生及羅文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